

唐山市生态环境局遵化市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唐环罚决〔2024〕09-19号

遵化市平安城镇智鑫汽车配件商店：

营业执照：92130281MA08XYLX0Q

地址：遵化市平安城镇东代庄村

经营者：郝志新

根据检查发现，本机关于2024年6月21日对你（单位）喷漆房治污设施活性炭缺失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。现已查明，你（单位）喷漆房内正在对车辆进行喷漆作业，治污设施已开启，但是内部活性炭缺失。本机关认为你（单位）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八十四条的规定。有关事实有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、调查询问笔录、现场照片、身份证复印件、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证据证明。

我分局于2024年8月9日以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唐环罚告〔2024〕09-29号告知你（单位）陈述申辩的权利。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，视为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。

现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二十条的规定，对此类违法行为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，参照《唐山市生态环境局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（试行）》《唐山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（大气类）》序号57的规定，裁量幅度分别对应表中的：①环境影响程度（已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，但不能保证正常使用的）取值6%；②违法频次（首次实施违法行为）取值5%；③整改情况（已整改）取值0%；④配合调查取证（配合调查）取值0%；⑤对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程度（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）取值0%；合计裁量取值11%，决定对你（单位）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罚款（大写）：贰仟贰佰元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和《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》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应于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持我局开具的电子《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》上携带的缴款码，通过代理银行将应缴款项缴入唐山市财政专户。

逾期不缴纳罚款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唐山市人民政府或遵化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6个月内直接向遵化市人民法院起诉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分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罚没许可证编号：02000032

唐山市生态环境局遵化市分局

2024年9月5日

